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及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86.9%、89.4%及89.0%。

於往績記錄期，除一個位於澳門的項目外，我們所有的項目均在香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透過宏基工程提供地基工程，並一般作為總承建商透過中信提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就我們地基工程業務而言，公營部門項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約32.6%、58.9%及60.3%。就我們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業務而言，公營部門項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4.2%、85.8%及82.7%。

就地基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

供應商包括香港地基工程再分包商、機器出租方以及本地柴油、鋼筋及水泥分銷商。大部分建築材料及柴油均採購自香港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87個地基工程項目及59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分別有31個及16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未完工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172億港元及2,030萬港元。預期約3.668億港元及5,04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工，預期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工。

根據益普索報告，宏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佔香港二零一四年整個地基行業產生的總收入1.9%，按二零一四年行業總收入份額計，我們於香港地基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二。

概 要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項目 (i) 客戶直接要求報價；或 (ii) 公開投標。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參加兩次公開投標。就我們所提交的兩次公開投標而言，我們獲授與客戶 D 簽訂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 GI1 及 GI2 的主協議。除該等兩個項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客戶直接要求報價方式獲得所有項目。

依據益普索報告，董事認為，客戶將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聲譽及往績記錄；(ii) 與客戶的關係；(iii) 靈活性；及 (iv) 價格，以挑選彼等各級承建商，並邀請該等承建商提交報價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該等四項因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 69 頁「行業概覽」一節「競爭因素」一段。此外，依據益普索報告，部分客戶通常將根據該等四項因素評估、挑選及識別彼等內部已核准的承建商名單的所列若干承建商。倘有彼等須外包地基工程或部分地基工程的任何建築項目，彼等將僅邀請名列彼等內部已核准名單上的承建商提交各自報價以供彼等挑選及考慮。

就董事所知，客戶將很可能要求一名以上承建商提交報價以委聘可按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服務的各級承建商。概無保證我們每次提交報價均將獲授客戶的項目。我們必須面對競爭對手。就擁有與我們相似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承建商而言，倘其就同一分包提供比我們所提交的價格或報價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該承建商可能會獲授分包。另一方面，倘我們為提高我們較競爭對手的競爭力而降低我們的所報價或報價，即使我們獲授分包，我們可能面臨毛利率下滑的壓力。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於項目採購策略中採納積極主動方式。執行董事挖掘動用每一個機會為本集團爭取新項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對於我們獲取的每一項提交報價邀請，不論邀請是否來自與我們有任何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一般會提交報價。執行董事負責編製報價，彼等一般需時約 1 至 3 天完成報價。因此，彼等認為報價編製所佔成本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微不足道。執行董事認為該策略將有助維持客戶關係及提高我們與新客戶合作的機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內部記錄，我們分別就地基工程項目提交 342、374 及 318 項報價（不包括與修訂訂單及補充訂單有關的報價）。所提交的該等報價中，我們於同期分別獲授 25、17 及 20 個項目。因此，同期的成功率分別約為 7.3%、4.5% 及 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分別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提交 50、44 及 64 項報價（不包括與修訂訂單及補充訂單有關的報價）。所提交的該等報價中，我們於同期分別獲授 8、8 及 26 個項目。因此，同期的成功率分別約為 16.0%、18.2% 及 40.6%。

概 要

除與客戶D簽訂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I1及GI2的主協議(其報價由公眾投標者提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應客戶的直接要求，所有上述報價均已提交。

客戶與我們接洽並就若干地基工程項目詢價時，彼等通常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編製報價的相關資料，即：(i)項目背景；(ii)地盤資料；(iii)初步地質／土地調查；(iv)地基設計圖則、所用材料及規格；及(v)工程進度表。執行董事將負責編製報價。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於收到彼等要求後的一定期間(介乎一週至三週)內編製及提交報價。就地基工程項目而言，要求我們提交報價的客戶，有時尚未成為有關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董事所知，彼等將要求眾多地基分包商向其提供初步報價以便於彼等作為總承建商對建築項目的投標作出成本評估。作為總承建商獲授建築項目後，彼等將進一步挑選之前曾向彼等提交初步報價的若干分包商，並要求彼等提交詳細報價以供彼等挑選及考慮。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而編製報價。我們的報價一般載列價格表，當中列出所從事各項工程任務的費用。對於若干工程任務，如打樁，我們按費率形式收費，如每米若干價格。

在提交報價後，我們將與客戶面談，回應客戶問詢及／或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乃由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將盡力向客戶介紹我們的競爭優勢，爭取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贏得可產生盈利的項目。客戶一般需時約一個月考慮我們的報價並通知是否授予我們地基工程項目。

一旦我們獲授地基工程項目，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地基工程項目整體管理。

我們的大部分地基工程需要大量使用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主要機器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及履帶式起重機以及其他設備，如自動灌漿機，主要由日本、意大利、瑞典、香港及中國製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自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及反鏟挖土機。

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一般包括水泥及鋼筋。我們在建築地盤使用柴油運轉機器。大部分建築材料及柴油均採購自香港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委聘再分包商。

我們亦可能有客戶補充訂單或修訂訂單。

獲授地基工程項目後，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根據分包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每月向客戶提供分包合約下所有妥善完成工程的書面價值報表(即進度付款申請)。客戶及／或建築項目僱主將隨後評估該書面報表並核實我們在相關月份應得的金額。

概 要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結算日經參考付款證明日期後釐定，一般與付款證明日期為同一日，為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約滿30日之日。儘管有以上所述，結算日可能介乎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受限於實際付款證明及合約條款及條件。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供應商平均授予我們發出發票後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一般而言，一旦我們完成所有分包合約工程，我們便視分包合約為實際完工（不包括保修期）。建設期一般指地基工程啟動建設至實際完工的期間，而不包括保修期，對於我們的大部分地基工程項目，在往績記錄期界乎約兩個月至三年。

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糾正就完工工程所發現的缺陷或瑕疵。

為確保妥當完成全部分包合約工程，客戶將通常獲授權利從欠付予我們的各進度付款中預扣約5%至10%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分包合約將訂明保留金總額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額約5%。保留金一般會以兩期發放給我們，但保留期各有不同。

類似於客戶與我們的上述安排，我們一般從應付再分包商各進度付款中預扣約5%至10%作為保留金，以擔保再分包商妥當完成再分包合約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合作達3至2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1.854億港元、2.713億港元及2.680億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2.7%、83.3%及6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達5至18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彼等應佔的採購總額約為5,590萬港元、7,420萬港元及8,29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採購總額41.2%、40.4%及4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聘再分包商的成本總額約為3,930萬港元、5,340萬港元及6,970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20.8%、20.8%及23.7%。

概 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及資格	發證部門	適用工程類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發展局	「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別 微型樁及預鑽孔嵌岩式 工字鋼樁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1)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	發展局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 第I組別(附註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1)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土地勘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板樁、鑽孔灌注樁、打入樁、 截水牆、小型樁及其他 (灌漿帷幕)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房屋委員會土地勘測承建商名冊 確定資格(附註2)	香港房屋委員會	土地勘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表示非受限於任何定期續新條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因與客戶D進行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12已獲得房屋委員會土地勘測承建商名冊確定資格。有關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12主協議的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 我們僅可就彼等獲認可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投標。「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別指無上限價值的合約或分包合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第I組別指高達230萬港元的合約或分包合約。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 我們提供廣泛的優質地基工程。
- 我們擁有雄厚的地基工程能力。
- 我們與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整合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地基工程能力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示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的包銷費、經濟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機器及設備，購買額外空氣壓縮機、鑽機、履帶式起重機、自動灌漿機及其他輔助機器及設備；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員工隊伍，招聘額外員工；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未償融資租賃，據此，宏基機械將之用於收購若干機器及設備；及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包銷費及估計支出後，售股股東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產生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節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地基工程			
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項目 ^(附註1)	140,278	228,878	250,959
確認收入低於1,300萬港元的項目	81,287	62,121	112,111
	<u>221,565</u>	<u>290,999</u>	<u>363,070</u>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GI1/2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附註2)	27,307	28,799	29,170
其他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6,240	5,657	15,888
	<u>255,112</u>	<u>325,455</u>	<u>408,12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數量	5	4	7
確認收入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數量	32	42	54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數目	8	10	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附註3)	72,043	87,098	98,485
再分包費用	39,332	53,396	69,660
勞工成本	35,589	45,244	51,439
機器租賃成本	16,238	25,748	19,355
折舊	10,673	17,479	19,197
運輸開支	6,182	10,664	15,762
維修及保養	3,920	6,282	10,477
其他成本	5,286	10,825	9,587
	<u>189,263</u>	<u>256,736</u>	<u>293,962</u>
成本總額	<u>189,263</u>	<u>256,736</u>	<u>293,962</u>
毛利	<u>65,849</u>	<u>68,719</u>	<u>114,16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746</u>	<u>39,494</u>	<u>62,306</u>

概 要

附註：

1. 已設定1,300萬港元的門檻，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重大項目的總收入每年佔我們總收入均不低於5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5.0%、70.3%及61.5%。有關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及已確認收入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毛利率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一節。
2. 「GI1/2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客戶D（作為公眾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總承建商）授予我們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I1及GI2的收入。
3. 柴油為本集團建築材料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柴油成本分別約為1,890萬港元、2,440萬港元及2,110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0.0%、9.5%及7.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柴油的貨幣金額約為2,110萬港元，年內每升加權平均成本為每升6.48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升單位柴油成本有所下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錄得最高單位柴油成本約為每升7.05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則錄得最低單位柴油成本約每升4.30港元。倘最高及最低柴油單位成本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的實際柴油數量約320萬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柴油消耗金額將分別約為2,260萬港元及約1,380萬港元。

有關下文所述地基工程項目F4、F5、F9、F10及F11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0萬港元增加約4,550萬港元或6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2億港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地基建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9及F5實現毛利率上升所致，部分被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毛利率下降所抵銷。F9及F5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4.0%及12.7%，於期內貢獻大部分毛利，而項目F10及F11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3.7%及5.8%。項目F9的毛利率上升乃歸因於根據地盤狀況透過調配更大功率的鑽探機器實現人力成本大幅度節省。同時，先前為僅涉及工字樁項目的項目F5於期內透過修訂訂單擴增範圍納入更多利潤可觀的管樁工程，從而改善毛利率。有關管樁及工字樁地基工程的不同成本動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直接成本」一段。項目F10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與鑽探穿過岩石層相關的高昂機械成本所致，同時，項目F11毗鄰大海提高了項目複雜程度，由此對其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概 要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0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90萬港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0萬港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收入的兩大貢獻項目（即地基工程項目F5及F4）毛利率的淨影響，F5及F4分別約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入36.7%及19.9%，並於年內貢獻大部分毛利。F5涉及於地表下有地下岩石層的廣闊地盤上建造逾700個工字樁。規模龐大及複雜程度對F5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同時，F4作為僅涉及預鑽孔項目，不涉及任何樁建造，亦無投入建築材料，從而相對簡單，貢獻相對較高毛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0萬港元增加約2,26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關於毛利的分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5及F9產生的毛利率的淨影響被與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有關的較低利潤所抵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70萬港元減少約3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產生的毛利率的淨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經選定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回報率	1	21.1%	15.8%	22.9%
股本回報率	2	36.2%	27.3%	42.4%
毛利率	3	25.8%	21.1%	28.0%
純利率	4	15.6%	12.1%	15.3%
資本負債比率(倍)	5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6	2.06	2.12	1.96

附註：

1. 純利／資產總值x100%
2. 純利／總權益x100%

概 要

3. 毛利／收入 x100%
4. 純利／收入 x100%
5. 債務淨額*／總權益
6.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個月的月平均收入、月平均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月平均收入、月平均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 毛利率較高的F13的進度因總承建商的工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個月有所減緩及(ii) 預期合約金額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若干項目於期內處於初期階段，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月平均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9及F5。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個月錄得溢利。我們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其中[編纂]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及[編纂]入賬列為開支。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香港地基行業概無發生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將由售股股東與我們等額承擔，各自分別承擔約[編纂]港元。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被本公司的上市開支所抵銷。售股股東以股東身份支付的部分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為本公司注資。

於上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於上市後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港元中，約[編纂]港元將如上所述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

概 要

元，其中[編纂]港元記錄為預付款項及[編纂]港元記錄為開支。另外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編纂] 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緊隨完成[編纂]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指的調整後而達致。

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段。

概 要

新得利分別由劉煥詩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執行董事）、劉志興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為劉煥詩先生的家庭成員。

森活分別由方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楊先生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零、450萬港元及6,000萬港元，佔股東應佔各個期間純利約零、11.4%及96.3%。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特定風險包括：

-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且我們五大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會對我們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重大地基工程項目，並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並因各項項目而異，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取得與我們過往毛利率相同的重大項目。倘我們日後重大項目的毛利率低於過往毛利率，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柴油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柴油及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之穩定供應之替代來源。

概 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能牽涉針對我們提出的若干持續法律程序。倘我們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重大財務損失，且聲譽受損。
-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的風險，可能對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於我們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的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
- 我們有違反若干香港及澳門監管規定之記錄，可能引致被處以罰款。

歷史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違反若干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違反政府租契、建築物條例、建築物（建造）規例以及有關物業許可用途及已進行的額外工程的佔用許可；(ii)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延遲遞交年度納稅申報表及多個通知表格等事項的若干法定規定；(iii)稅務條例有關及時遞交開始及終止僱傭通知的若干法定規定；(iv)因將僱員及前僱員的僱傭狀態弄錯及支付予僱員的強積金供款金額不對而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v)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向勞工處處長發出僱員受傷通知的若干法定規定；及(vi)有關不正確可扣減稅項的《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該等違規事件及糾正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